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新東路1號塔園外交公寓6112室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合併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馬勇先生及閆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禮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